

國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113年上半年校務會議(臨時會)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國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訂定之，旨促進本校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，全面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教育，以落實性別平等。

二、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二十一人，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由校長遴聘之，遴聘人員如下：

（一）當然委員：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（召集人）、教育長、政戰主任（發言人）、教務處處長、學員生事務處處長、總務處處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，當然委員共八人。

（二）選任委員：由各學院共同推選之教師（官）代表二人、隊職幹部三人、家長代表三人、學生代表三人，選任委員共十一人，應具現任教師、隊職幹部、家長及學生之身分。

（三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。

三、委員任期二年，均為無給職，期滿得續聘。

四、本會設秘書處置執行秘書及幹事三人，由校長就本校所屬教職員中熟諳法令者聘兼之，負責處理本會業務。上述人員因故不能擔任時，另依前述方式聘兼之。

五、由校長督導本會業務，副校長任召集人，負責會議之召集及主持（因公無法出席時，由教育長或政戰主任代理）。發

言人由政戰主任兼任，代表本會對外發言。

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乙次。但遇重大事件發生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請求，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八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效。

(二)規劃或辦理學員生、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
(三)規劃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(五)結合「校園安全及危機處理」保防、監察及戰情等機制，確保校園性別事件通報系統與流程。

(六)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。

(七)建置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
(八)推動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
(九)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團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